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2條，除年報中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6載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6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